

**第02532章 污水管線附屬工作**

111年10月版條文	110版條文	說明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1) CNS 4939 環氧樹脂 柏油漆 (12) <b>CNS 8119 不鏽鋼鍛件用鋼胚</b> (123) CNS 8499冷軋不銹鋼鋼板、鋼片及鋼帶 (134) CNS 8834化學製品密度及比重測定法 (15) CNS 8904 建築用密封(填縫)材料試驗法 (16) CNS 10091 瀝青/柏油延性試驗法 (167) CNS 10141建築灌注補修用環氧樹脂 (178) CNS 11209 原子... (189) CNS 13206 塑膠... (1920) CNS 13273 延性... (201) CNS 13548 鋁質... (212) CNS 14859 污水... (223) CNS 15245 聚酯... (234) CNS 15431 下水... (245) CNS 15536 下水道用球狀石墨鑄鐵框蓋 (26) CNS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事項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1) CNS 4939 環氧樹脂 柏油漆 (12) CNS 8499冷軋不銹鋼鋼板、鋼片及鋼帶 (13) CNS 8834 化學製品密度及比重測定法 (15) CNS 8904 建築用密封(填縫)材料試驗法 (16) CNS 10091 瀝青/柏油延性試驗法 (16) CNS 10141建築灌注補修用環氧樹脂 (17) CNS 11209 原子... (18) CNS 13206 塑膠... (19) CNS 13273 延性... (20) CNS 13548 鋁質... (21) CNS 14859 污水... (22) CNS 15245 聚酯... (23) CNS 15431 下水... (24) CNS 15536 下水道用球狀石墨鑄鐵框蓋 (26) CNS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事項	一、110年版條文即有「CNS 8119 不鏽鋼鍛件用鋼胚」項目，會中討論時發現遺漏未列入，予於會後補充「CNS 8119 不鏽鋼鍛件用鋼胚」字樣。 二、110年版條文之(14)及(25)項被跳過，故重新調整後續編號如111年版欄內之(12)~(25)項。
1.4.3 (2) AASHTO TP95(T3858) 混凝土抗氯離子滲透之表面電阻指標試驗標準方法 2.1.7(5) A.：「卜作嵐混凝土人孔或陰井...或電阻試驗[AASHTO TP95(T3858)]等方法	1.4.3 (2) AASHTO TP95(T385) 混凝土抗氯離子滲透之表面電阻指標試驗標準方法 2.1.7(5) A.：「卜作嵐混凝土人孔或陰井...或電阻試驗[AASHTO TP95(T385)]等方法	AASHTO「T385」名稱為「雙向靜態軸向壓縮載荷下深地基元件的標準測試方法」，故「T385」應為誤值。應修正為「T358」名稱為「混凝土抗氯離子滲透能力的表面電阻率指示的標準測試方法」。因本章與電阻有關試

111年10月版條文	110版條文	說明
進行測試」。	進行測試」。	驗，除 2.1.7 節尚有 1.4.3 節，故兩節一併修正。
<p>1.5.3 施工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施工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施工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p> <p>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含二級品管材料試驗），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p>	<p>1.5.3 施工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施工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施工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p> <p>監造單位得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p>	<p>專用技術規範適用對象係為施工廠商，一、二級品管試驗計價不同，為避免產生疑義，故新增「含二級品管材料試驗」文字。</p>
<p>2.1.3 規格</p> <p>(7) 人孔及陰井與管線銜接處之開孔應依設計圖所示管線高程位置，於澆置混凝土時預留，其尺寸應依 <del>管線外徑換算設計圖或施工圖</del> 辦理，如因故未予預留時，須以 <del>特製之鑽石頭切取，不得以鑿除後再修補的方式</del> 開孔。</p>	<p>2.1.3 規格</p> <p>(7) 人孔及陰井與管線銜接處之開孔應依設計圖所示管線高程位置，於澆置混凝土時預留，其尺寸應依管線外徑換算，如因故未予預留時，須以特製之鑽石頭切取，不得以鑿除後再修補的方式開孔。</p>	<p>原則依規範規定辦理，惟考量現場施工特殊性，110年版條文修為「...其尺寸應依設計圖或施工圖辦理，如因故未予預留時，須以鑽頭切取」。</p>

111年10月版條文	110版條文	說明
<p>(1)人孔之內壁依設計圖說規定裝設塑膠包覆人孔踏步。另安全繩索繫環形狀可由製造廠自行設計製造，須能吊掛150kg之重物</p> <p><u>(廠驗時由施工廠商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含試驗方法及結果)</u>，採用 CNS 8499 規定之 SUS 304 不銹鋼，表面有無包覆塑膠材料均可，吊懸用螺栓套筒亦可由製造廠自行設計製造。</p>	<p>(1)人孔之內壁依設計圖說規定裝設塑膠包覆人孔踏步。另安全繩索繫環形狀可由製造廠自行設計製造，須能吊掛150kg之重物，採用 CNS 8499規定之 SUS 304不銹鋼，表面有無包覆塑膠材料均可，吊懸用螺栓套筒亦可由製造廠自行設計製造。</p>	<p>鑒於安全因素，150kg負重仍予以保留，並新增文字：「…『(廠驗時由施工廠商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含試驗方法及結果)』…」。</p>
<p>(7)擠壓式填縫帶</p> <p>應依本章之規定辦理檢驗其25°C時比重、25°C時拉<del>伸</del>黏著力<del>(3小時)</del>、25°C時延展性、軟化點、閃火點。</p>	<p>(7)擠壓式填縫帶</p> <p>應依本章之規定辦理檢驗其25°C時比重、25°C時拉力黏著力(3小時)、25°C時延展性、軟化點、閃火點。</p>	<p>有關2.1.7 (7) 「…拉力黏著力(3小時)…」，依 CNS 8904 內用語，修正為「拉伸接著性」，另「(3小時)」，因 CNS 8904無「3小時」相關規定，故予以刪除。</p>
<p>2.2.1規格</p> <p>(5)人孔及陰井框蓋相關性能及試驗均依 CNS 15536之規定辦理。其附加功能包括上浮狀態時防止位移性能[及有格柵房主墜落設施材料為 SUS 304 (包含螺栓等另件)]<del>[H]</del>。</p> <p>2.5.1規格</p> <p>(5)拉力強度：聚氯乙烯 (PVC) 在常溫 (25±3) °C 時為 1.2kgf/mm 以上，聚乙烯 (PE) 在常溫 (25±3C) 時經向為 [45kg]<del>[H]</del>以上，緯向為 [35kg]<del>[H]</del>以上。</p>	<p>2.2.1規格</p> <p>(5)人孔及陰井框蓋相關性能及試驗均依 CNS 15536之規定辦理。其附加功能包括上浮狀態時防止位移性能[及有格柵房主墜落設施材料為 SUS 304 (包含螺栓等另件)] [ ]。</p> <p>2.5.1規格</p> <p>(5)拉力強度：聚氯乙烯 (PVC) 在常溫 (25±3) °C 時為 1.2kgf/mm 以上，聚乙烯 (PE) 在常溫 (25±3C) 時經向為 [45kg][ ]以上，緯向為 [35kg][ ]以上。</p>	<p>經檢視，2.2.1(5)、2.5.1(5)及(6)之「[ ]」為誤繕，予以刪除。</p>

111年10月版條文	110版條文	說明
(6) 延伸率：聚氯乙炔 (PVC) 在常溫 (25±3)°C 時為150% 以上，聚乙炔 (PE) 在常溫 (25±3C) 時經向與緯向均須為[10%] <del>[ ]</del> 以上。	(6) 延伸率：聚氯乙炔 (PVC) 在常溫 (25±3)°C 時為150% 以上，聚乙炔 (PE) 在常溫 (25±3C) 時經向與緯向均須為[10%][ ]以上。	
(6) 延伸率：聚氯乙炔 (PVC) 在常溫 (25±3)°C 時為150% 以上，聚乙炔 (PE) 在常溫 (25±3)°C 時經向與緯向均須為 [10%][ ] 以上。 <u>(7) 加熱後不得有顯著之顏色變化。</u>	(6) 延伸率：聚氯乙炔 (PVC) 在常溫 (25±3)°C 時為150% 以上，聚乙炔 (PE) 在常溫 (25±3)°C 時經向與緯向均須為 [10%][ ] 以上。(7) 加熱後不得有顯著之顏色變化。	調整段落格式，將2.5.1 (6)及(7)分項。
3.1.2 場鑄人孔及陰井 (3) 人孔及陰井與管線銜接處之開孔應依設計圖所示管線高程位置，於澆置混凝土時預留，其尺寸應依 <del>管線或人孔撓性接頭外徑換算設計圖或施工圖</del> 辦理，如因故未予預留時，須以 <del>特製之鑽石頭切取，不得以鑿除後再修補的方式</del> 開孔如有特殊情形，得 <u>提送替代方案，報請工程司同意後辦理。</u>	3.1.2 場鑄人孔及陰井 (3) 人孔及陰井與管線銜接處之開孔應依設計圖所示管線高程位置，於澆置混凝土時預留，其尺寸應依管線或人孔撓性接頭外徑換算，如因故未予預留時，須以特製之鑽石頭切取，不得以鑿除後再修補的方式開孔。	考量現場施工特殊性，予以修改為：「…其尺寸應依設計圖或施工圖辦理，如因故未予預留時，須以鑽頭切取，如有特殊情形，得提送替代方案，報請工程司同意後辦理」。

## 第02533章 污水管管材

111年10月版條文	110年版條文	說明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 CNS 3036 <del>CNS 3036</del> 混凝土用燃煤飛灰及未煨燒或煨燒天然卜作嵐材料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0) CNS 3036 CNS 3036 混凝土用燃煤飛灰及未煨燒或煨燒天然卜作嵐材料	因重複「CNS 3036」字樣，故刪除其中之一。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6) CNS 8904 <del>CNS 8904</del> 建築用密封(填縫)材料試驗法。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6) CNS 8904 CNS 8904 建築用密封(填縫)材料試驗法。	因重複「CNS 8904」字樣，故刪除其中之一。
1.6 運送、儲存及處理 (4) 管材應妥予保護以防運搬時受損；其兩端端口應加設防護設施以防造成缺口，裝運時施工廠商應備有適當之運搬設備並小心裝卸。	1.6 運送、儲存及處理 (4) 管材應妥予保護以防運搬時受損；其兩端端口應加設防護設施以防造成缺口，裝運時施工廠商應備有適當之運搬設備並小心裝卸。	為管材運搬時兩端防護有彈性措施，「應」字修為「宜」字。
1.7 檢驗機構 (1) 管材及附屬配件之所有檢驗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應由符合CNS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TAF)之檢驗報告。	1.7 檢驗機構 (1) 管材及附屬配件之所有檢驗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應由符合CNS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TAF)」字樣，於110年版條文即已存在，惟於會議中發現遺漏未列，故於會後補正。
2.1.6 檢驗 (6) 管內防腐蝕層成分檢驗 A. 卜作嵐混凝土管：有關採用卜特蘭水泥加上符合CNS 3036規定化學成分二氧化矽+氧化鋁+氧化鐵佔比應為50%以上，之水膠比須小於0.4、製程以離心澆置、依據檢驗合格之材料主	2.1.6 檢驗 (6) 管內防腐蝕層成分檢驗 A. 卜作嵐混凝土管：有關採用卜特蘭水泥加上符合CNS 3036規定之水膠比須小於0.4、製程以離心澆置、依據檢驗合格之材料主要成份及組合配比等規定係屬工廠自主品管部分，由施	為配合 2.1.3 (2)：「…卜特蘭水泥加上符合CNS 3036規定『化學成分二氧化矽+氧化鋁+氧化鐵佔比應為50%以上』…」，相關內文說明一致性，對於 2.1.6 (6)、2.3.3.1 (1)、2.3.3.2 (1)、2.3.6 (5) 四節之內文加入：「化學成分二氧化

111年10月版條文	110年版條文	說明
<p>要成份及組合配比等規定係屬工廠自主品管部分，由施工廠商出具自主品管資料證明。硬固混凝土表面電阻須大於20kΩ-cm之規定，另須以抽樣之混凝土管依據電滲試驗 [ASTM C1202]、[AASHTO T277] 或電阻試驗 [AASHTO TP95(T385)] 等方法進行測試。</p> <p>2.3.3.1 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或外包型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 <p>(1)卜作嵐混凝土管：係以卜特蘭水泥加上符合CNS 3036規定<u>化學成分二氧化矽+氧化鋁+氧化鐵佔比應為50%以上</u>之50%卜作嵐攪和物，水膠比須小於0.4，製程以離心澆置。硬固混凝土表面電阻須大於20kΩ-cm。</p> <p>2.3.3.2 埋入型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 <p>(1)鋼襯內層之混凝土採用卜作嵐混凝土 在鋼襯內層採用卜作嵐混凝土，其厚度依CNS 12285之標準製造，係以卜特蘭水泥加上符合CNS 3036規定<u>化學成分二氧化矽+氧化鋁+氧化鐵佔比應為50%以上</u>之50%卜作嵐攪和物，水膠比須小於0.4，製程以離心澆置。混凝土表面電阻須</p>	<p>工廠商出具自主品管資料證明。硬固混凝土表面電阻須大於20kΩ-cm之規定，另須以抽樣之混凝土管依據電滲試驗 [ASTM C1202]、[AASHTO T277]或電阻試驗 [AASHTO TP95(T385)] 等方法進行測試。</p> <p>2.3.3.1 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或外包型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 <p>(1)卜作嵐混凝土管：係以卜特蘭水泥加上符合CNS 3036規定之50%卜作嵐攪和物，水膠比須小於0.4，製程以離心澆置。硬固混凝土表面電阻須大於20kΩ-cm。</p> <p>2.3.3.2 埋入型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 <p>(1)鋼襯內層之混凝土採用卜作嵐混凝土 在鋼襯內層採用卜作嵐混凝土，其厚度依CNS 12285之標準製造，係以卜特蘭水泥加上符合CNS 3036規定之50%卜作嵐攪和物，水膠比須小於0.4，製程以離心澆置。混凝土表面電阻須大於20 kΩ- cm。</p>	<p>矽+氧化鋁+氧化鐵佔比應為50%以上」，如左欄文字劃底線部分。</p>

111年10月版條文	110年版條文	說明
<p>大於20 kΩ- cm。</p> <p>2.3.6 檢驗</p> <p>(5)管內防腐蝕層成分檢驗</p> <p>A.卜作嵐混凝土管：有關採用卜特蘭水泥加上符合CNS 3036規定<u>化學成分二氧化矽+氧化鋁+氧化鐵佔比應為50%以上</u>之50%卜作嵐攪和物、水膠比須小於0.4、製程以離心澆置、依據檢驗合格之材料主要成份及組合配比等規定係屬工廠自主品管部分，由施工廠商出具自主品管資料證明。混凝土表面電阻須大於20kΩ-cm之規定須以抽樣之混凝土管依據電滲試驗[ASTM C1202]、[AASHTO T277]或電阻試驗 [AASHTO TP95(T385)]等方法以表面電阻計進行測試。</p>	<p>2.3.6 檢驗</p> <p>(5)管內防腐蝕層成分檢驗</p> <p>A.卜作嵐混凝土管：有關採用卜特蘭水泥加上符合CNS 3036規定之50%卜作嵐攪和物、水膠比須小於0.4、製程以離心澆置、依據檢驗合格之材料主要成份及組合配比等規定係屬工廠自主品管部分，由施工廠商出具自主品管資料證明。混凝土表面電阻須大於20kΩ-cm之規定須以抽樣之混凝土管依據電滲試驗 [ASTM C1202] 、 [AASHTO T277] 或 電阻試驗 [AASHTO TP95(T385)] 等方法以表面電阻計進行測試。</p>	
<p>2.1.5 標示</p> <p>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2285、CNS 11691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名稱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月等字樣。</p> <p>2.3.5 標示</p> <p>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2285、CNS 11691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u>名稱</u>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月等字樣。</p>	<p>2.1.5 標示</p> <p>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2285、CNS 11691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名稱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月等字樣。</p> <p>2.3.5 標示</p> <p>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2285、CNS 11691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月等字樣。</p>	<p>為配合2.1.5前後相關內文說明應一致性，對於2.3.5、2.4.5、2.5.4、2.6.4、2.7.4、2.8.4、2.9.4及2.10.3八節內容修為一致，如左欄文字劃底線部分。</p>

111年10月版條文	110年版條文	說明
<p>2.4.5 標示 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鑄造或刻印之方法依照 CNS 14859 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 <b>名稱</b> 或代號、標稱管徑、接合形式、種類、製造年 <del>→</del> 月等字樣。</p> <p>2.5.4 標示 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1646 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 <b>名稱</b> 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 <del>→</del> 月等字樣。</p> <p>2.6.4 標示 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298 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 <b>名稱</b> 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 <del>→</del> 月等字樣。</p> <p>1.7.4 標示 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4345 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 <b>名稱</b> 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 <del>→</del> 月等字樣。</p> <p>2.8.4 標示 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3474 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 <b>名稱</b> 或代號、標稱管徑、種</p>	<p>2.4.5 標示 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鑄造或刻印之方法依照 CNS 14859 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或代號、標稱管徑、接合型式、種類、製造年、月等字樣。</p> <p>2.5.4 標示 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1646 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月等字樣。</p> <p>2.6.4 標示 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298 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月等字樣。</p> <p>2.7.4 標示 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4345 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月等字樣。</p> <p>2.8.4 標示 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3474 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p>	

111年10月版條文	110年版條文	說明
<p>類、製造年→月等字樣。</p> <p>2.9.4 標示 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5753 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名稱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月等字樣。</p> <p>2.10.3 標示 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4899 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名稱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月等字樣。</p>	<p>字或代號、製造廠商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月等字樣。</p> <p>2.9.4 標示 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5753 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月等字樣。</p> <p>2.10.3 標示 每支直管之外表須用不易消失之方法依照 CNS 14899 標示，其內容至少需包含下水道工程用之文字或代號、製造廠商或代號、標稱管徑、種類、製造年、月等字樣。</p>	
<p>2.2.1 規格</p> <p>(2) 推進用聚酯樹脂混凝土管應依 CNS 14814 之[厚管]標準製造。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其外壓（裂紋）強度於短管、小管或一般推進工法用管管徑 1,800mm 以下者應符合 CNS 14814 之[三]級管規定、管徑 2,000mm 以上者應符合 CNS 14814 之[四]級管規定。軸向容許推力由製造廠依推進需求自行設計。<del>各標稱管徑 700mm 以下之尺度應符合 CNS 14814 之規定；標稱管徑 800mm 以上之</del>尺度應符合 CNS 14814 之規定。其有效長度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短管推進用管為 1.0 m；其他推進用管為</p>	<p>2.2.1 規格</p> <p>(2) 推進用聚酯樹脂混凝土管應依 CNS 14814 之[厚管]標準製造。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其外壓（裂紋）強度於短管、小管或一般推進工法用管管徑 1,800mm 以下者應符合 CNS 14814 之[三]級管規定、管徑 2,000mm 以上者應符合 CNS 14814 之[四]級管規定。軸向容許推力由製造廠依推進需求自行設計。標稱管徑 700mm 以下之尺度應符合 CNS 14814 之規定；標稱管徑 800mm 以上之尺度應符合 CNS 14814 之規定。其有效長度除設計圖說另有規定外，短管推進用管為 1.0 m；其他推進用管為 2.3m。設</p>	<p>110年版條文：「…標稱管徑 700mm 以下之尺度應符合 CNS 14814 之規定；標稱管徑 800mm 以上之尺度應符合 CNS 14814」字樣為贅字，修正如 111 年 10 月版內容。</p>

111年10月版條文	110年版條文	說明
2.3m。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需達[50]MPa。	計混凝土抗壓強度需達[50]MPa。	
<p>2.2.2 接頭</p> <p>(2) 推進行用聚脂樹脂混凝土管之接頭採用CNS 14814之[<del>J型接頭</del>]型接頭，其鋼製接頭材質在標稱管徑800mm以上，採用[CNS 2947]之鋼料；標稱管徑700mm以下，採用CNS 8499之[304]不銹鋼或[CNS 2947]之鋼料，如採用CNS 2947銲接結構用軋鋼料時，應塗刷符合CNS 4939所規定之環氧樹脂柏油漆，其厚度不得小於60<math>\mu</math>m。</p>	<p>2.2.2 接頭</p> <p>(2) 推進行用聚脂樹脂混凝土管之接頭採用CNS 14814之[J型接頭]，其鋼製接頭材質在標稱管徑800mm以上，採用[CNS 2947]之鋼料；標稱管徑700mm以下，採用CNS 8499之[304]不銹鋼或[CNS 2947]之鋼料，如採用CNS 2947銲接結構用軋鋼料時，應塗刷符合CNS 4939所規定之環氧樹脂柏油漆，其厚度不得小於60<math>\mu</math>m。</p>	<p>110年版條文有出現「[J型接頭]」寫法，也有出現「[J]型接頭」寫法，為利標示一致性，統一採用「[J]型接頭」。</p>
<p>2.6.5 檢驗</p> <p>(1) 抽樣頻率</p> <p>A. 管身部分同一管徑每[1200]m之管線長度為1批</p> <p>2.7.5 檢驗</p> <p>(1) 抽樣頻率</p> <p>A. 管身部分同一管徑每[1200]m之管線長度為1批</p> <p>2.8.5 檢驗</p> <p>(1) 抽樣頻率</p> <p>A. 管身部分同一管徑每[1200]m之管線長度為1批</p> <p>2.9.5 檢驗</p> <p>(1) 抽樣頻率</p> <p>A. 管身部分同一管徑每[10200] m之管線長度為1批</p>	<p>2.6.5 檢驗</p> <p>(1) 抽樣頻率</p> <p>A. 管身部分同一管徑每[1200]m之管線長度為1批</p> <p>2.7.5 檢驗</p> <p>(1) 抽樣頻率</p> <p>A. 管身部分同一管徑每[1200]m之管線長度為1批</p> <p>2.8.5 檢驗</p> <p>(1) 抽樣頻率</p> <p>A. 管身部分同一管徑每[1200]m之管線長度為1批</p> <p>2.9.5 檢驗</p> <p>(1) 抽樣頻率</p> <p>A. 管身部分同一管徑每[1000] m之管線長度為1批</p>	<p>利工程實務上便利性及一致性，2.9.5「A. 管身部分同一管徑每[1000]m之管線長度為1批」配合2.6.5、2.7.5、2.8.5，統一調整抽樣頻率每以[1,200]m之管線長度為1批。</p>